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0號

異 議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相 對 人 張馨

上列異議人就本院民國113年1月4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公告之債權表中，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債權新臺幣15萬4,035元應予剔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次序10債權人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應  
02 提出確實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之必要證明，以保障其餘債權人  
03 公平受償之權益，如無法提出應剔除其債權等語。

04 三、經本院轉知相對人等於文到10日內，就兩造間有成立新臺幣  
05 (下同)15萬4,035元債權之證明提出證明，相對人等收受送  
06 達後，均未提出領取資金借款或匯款之相關證明文件，難認  
07 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，故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，關於債權  
08 表上次序10之債權應予以剔除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和連